

浅谈农村金融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011-02-21 17:42:17

董晓杰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 100000)

【摘要】生产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中心环节,是实现其他目标的物质基础。实现生产发展离不开农村金融体系的支持与保障,而在现阶段农村金融体系存在诸如金融产品单一、支农不足等问题。文章探讨了这些问题并提出了相应对策。

【关键词】农村金融体系;新农村建设

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里,农村金融制度成为六大金融制度之一。“这表明政府更加强调农村金融在农村经济中的发展作用,成为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得到了较大发展,农村金融体系也取得了重大进步。

现阶段我国农村金融体系中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例如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金融产品单一、供给不足、金融支农不足等。因此,建立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和小额信贷互为补充、互相匹配、分工合理完整的金融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要保障,也是当前农村金融改革首要研究的重大课题。文章探讨了农村金融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对策。

一、农村金融体系现状分析

(一) 资金供给能力不足,涉农资金投入受限

由于农村金融的供给方仅为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且资金供给长期难以满足农民和农村经济的需要,资金的卖方市场长期存在。

金融产品供给不足,水平较低,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1) 金融机构商业化取向和乡镇财政的普遍困难,导致农村发展资金投入严重不足。(2) 农业为弱质产业,投入多、产出少,导致农村资金先天性匮乏。(3) 由于结算功能、行业品牌的影响,导致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实力有限。(4) 由于农村基层金融机构赢利能力低于城镇,尤其是小额农贷管理成本较高,国有商业银行市场定位不在乡村,导致资金背农化倾向较为明显,影响了涉农资金的有效投入。

(二) 服务手段落后,服务人员力量薄弱,金融服务体系明显不完善

银行企业赢利的本质决定了其将服务重心和网点向城镇转移,造成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不断下降,服务人群不断减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普遍存在服务科技力量薄弱,创新重视不足,造成服务手段落后、服务功能不全、产品更新滞后的现状;二是商业银行对农村最基层客户需求关注不够,市场研发力量多投于城市,忽视对农村网点的力量配置。此外,农村金融监管体系缺失,监管力量有限,缺乏长远计划。

(三) 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群体金融需求难以得到满足

与发达地区相比,欠发达地区的农村融资遭遇的阻碍更大。商业化改革以来,追逐利益的正式金融机构忽视农村低端市场,使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服务不充分、信贷资金外流及“非农化”现象更加突出。欠发达地区组织化程度落后,市场交易观念尚未普遍确立,金融需求主体贫穷、传统、保守,信贷市场垄断、低效、分割,金融组织不完整且很多已不具备财务可持续性。

解决被排斥在现行金融体系之外的低收入群体和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满足问题,构建“面向所有人”而不是“面向部分富人”的普惠金融体系,同时让在低端市场为穷人家庭和小型企业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达到财务和制度上的持续性,是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转型的目标。

二、构建农村金融新体系的对策

解决好“三农”问题一直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金融组织的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没能彻底解决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的问题,没有起到很好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以下为笔者提出的构建农村金融体系的对策:

(一) 完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及相应的监管体系

在我国的金融市场上,一直是国有商业银行占据绝对垄断地位,作为第三方权威的监管机构很难真正发挥作用。如果改变市场进入管制,出现大量小规模金融组织和金融机构,仅仅依靠中央一级银监会是难以实施全面监管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在我国农村推进速度缓慢,除风险大等因素,配套政策措施的缺失也是另一重要因素。如何构建一个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监管体系,也是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我国农村金融面临的困境与市场失灵、政府干预不当等多重因素有关。我国正处在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这种不完全、不规范、不成熟的市场经济更需要借助于政策性金融这个兼具则政与金融双重职能的特殊工具,即通过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和政府有效干预的共同作用来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因此,新时期我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的宗旨应该是:通过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的有机结合,贯彻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意图,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合作金融和民间金融相结合的科学的农村金融构架,使农业政策性金融在贯彻低成本、高效率的原则中,以服务“三农”,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为目标,实现农村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我国农村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实现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促进农村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农村金融市场多层次化,建立新的农村金融组织

鼓励大型商业银行农村定位立足县域、面向“三农”,承担服务“三农”骨干和支柱的角色;邮储银行可以渗透至乡镇甚至村的网点发放小额贷款;农信社依然是服务“三农”的主力军;村镇银行、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市场应进一步搞活。建议设立农村信贷发展基金等外部扶持政策。

商业银行及与城市商业银行进行竞争的基本战略:在满足农村的金融服务后,充裕的资金将投向如房地产、电信等,以增强其赢利能力。2003年重庆农村信用社100多亿的资金中,50%用于支持“黄金客户”,如电信、烟草、啤酒企业、高速公路建设等,也将参与城市居民住房按揭、房屋装修等消费信贷市场竞争。

在原有农村金融机构难以满足农村金融需求状况下,应提倡发育新的农村金融组织:新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社区性金融组织、互助性的存贷款机构等。此外还应关注如何让农村地区长期存在的各种非正规金融活动浮出水面,在条件成熟时将其转化为正式的金融组织。

(三)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农村财产权利体系

如果说现有的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和发育基层的草根金融组织是推动农村金融发展的一个轮子的话,进一步完善农村财产权利体系是促进农村金融发展的另外一个轮子。土地、房屋等既是农民最为重要的生产生活工具,也是农民最为主要、最有价值的财产。这些财产在竞争性市场中是最容易资本化的财产。而在中国却因为产权不明晰、市场发展程度过低而使其难以成为农村居民获得基本金融服务的有效保障。中国农民的土地使用权虽然可以转让(限于农业生产使用),但却不能用于抵押贷款,房屋虽然可交易、可抵押,但由于农村地区房屋财产的价值难以估价,在实际操作中银行基本不允许作为抵押品。显然,这是农村金融体系重建中最为根本、最难调整的一个制度障碍。

(四) 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提高科技服务手段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优化职工队伍,通过人才竞争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金融服务人才。并结合本地实际,吸收具有广泛社会资源,对

本地状况熟悉,并热爱农村金融工作的本地人才。此外,工作人员在做好基本业务的同时,应做好与当地农民的联系,巩固与农民合作的基础,并对金融服务的后续帮助工作加以延续。还应适当引进专业成熟的金融人才,加强内部培训。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也要重视科技人才的引进和科技服务手段的提高。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广泛吸收科技成果,提高服务手段,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竞争力。

三、结束语

农村金融作为农村经济的核心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个关键,因此,研究农村金融体系改革,对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农村地区的持续稳定和农民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农村合作金融的改革和发展,是整个金融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到真正达到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付出非常大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杨海燕.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体系转型研究.金融出版社,2010.
- [2]张涛.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存在的问题及重构建议.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5).
- [3]周泽炯.对农村金融体系发展存在问题的调查与分析.经济纵横.2010,(4).

作者简介:董晓杰(1982-),辽宁人,工程师,中国农业银行。

(备注:以出刊内容为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ynsdj_r@126.com 电话: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79718261-3